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欣然宣布，葛海蛟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葛海蛟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葛海蛟先生，51 岁，自 2023 年起加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现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彼亦为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为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及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全资附属公司）董事。于 2023 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河北省委常委、副省长，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执行董事及行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葛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葛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 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葛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葛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非执行董事会于委任后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及本银行领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葛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葛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葛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葛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3年4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刘金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